

法人保证合同

编号: []

国泰蓝天 xxx 有限公司

[]年[]月[]日

目 录

第一条	保证人陈述与保证.....	3
第二条	主债权.....	4
第三条	承租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5
第四条	保证方式.....	5
第五条	保证范围.....	5
第六条	保证期间.....	5
第七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6
第八条	主合同的变更及债权转让.....	6
第九条	保证人的义务.....	7
第十条	保证的效力.....	8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8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9
第十三条	通讯.....	9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0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1

法人保证合同

保证人： []

住所： []

法定代表人： []

电话： []

传真： []

债权人： 国泰蓝天 xxx 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上述保证人、债权人合称时称为“双方”或“各方”，分别称为“一方”。）

鉴于：

债权人作为出租人与被保证人 xxx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已签订《租赁合同》（提示：前面书名号里写合同全称）（合同编号为：[]），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障主合同的履行，根据承租人的申请，保证人同意就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以下简称“本保证”）。

为明确保证人、债权人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平等协商，保证人和债权人特制定本合同。

第一条 保证人陈述与保证

1.1 保证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法人营业执照号：[]），具有提供本保证的资格和能力。

- 1.2 保证人提供本保证符合保证人章程规定的程序，保证人签订本合同已取得了相应的内部授权和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已依法办妥一切必要手续。
- 1.3 保证人保证向债权人提供所有与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有关的批准文件，并对这些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 1.4 本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之规定。
- 1.5 如因保证人资格及保证批准程序方面的缺陷而使债权人遭受任何损失，均由保证人负责赔偿。
- 1.6 保证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保证人已经缴清了所有税款，没有任何欠税、偷税记录。
- 1.7 在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的，则保证人承诺，其向承租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债权人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保证人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具体而言，在债权人债权未被全部清偿前：
 - (1) 保证人同意不向承租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因任何原因，保证人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债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 (2)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物或权利的担保，保证人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为由或任何其他原因对该担保物或权利及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或权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债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 (3) 若承租人或其他担保人为保证人提供了反担保，则保证人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债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第二条 主债权

- 2.1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 2.2 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全部或部分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或主合同性质认定上存在争议，则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承担的返还财产及赔偿损失的义务。

第三条 承租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3.1 鉴于主合同采取分期支付租金的方式，承租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有效期结束为止。若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 3.2 如债权人与承租人延长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无须事先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对变更期限后的债务承担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方式

- 4.1 本保证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4.2 承租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按期履行或完全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4.3 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承租人自己所提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债权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第五条 保证范围

- 5.1 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 5.2 保证人全面确认主合同，且在此承诺不对其提出任何异议。

第六条 保证期间

6.1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第七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7.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无须先行向承租人追偿，即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债权人支付承租人应付债权人的全部款项等）**。

(1) 承租人未按照主合同规定的期限、金额和币种向债权人支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

(2) 承租人违反主合同义务，债权人决定提前终止主合同；

(3) 主合同履行期间，承租人破产、关闭、停产、合并、转产、股权变更、重整等情况影响承租人按主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

(4) 出现其他承租人不按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形。

7.2 在收到债权人发出的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支付通知之日起十日内，保证人应无条件向债权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7.3 无论债权人是否与主合同其他任何担保方以任何担保方式签订有担保合同，保证人仍自愿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并承诺在其他担保方式下无论出现何种可能影响债权人的优先受偿权之情形，均不主张在对债权人丧失优先受偿权益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7.4 债权人在本合同以外，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另行设定新的担保，并不意味着对本合同保证人保证责任的任何减免或者变更，保证人承诺不以此要求债权人减轻或免除其保证责任。

7.5 债权人减轻或者免除主合同债权项下的其他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或者放弃本合同债权项下物的担保，保证人承诺不以此要求债权人减轻或免除其保证责任。

第八条 主合同的变更及债权转让

- 8.1 保证期间，主合同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如果未增加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无须事先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承诺就变更后的主合同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义务不变。
- 8.2 因在主合同中，承租人已经认可租赁期限内，如遇任何影响市场行情变化因素，导致主合同项下租金债权经债权人（出租人）和承租人协商同意后进行了调整，保证人在此确认：因上述因素而导致租金增加的，不属于增加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保证人仍对调整后的租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无须其另行出具书面同意。
- 8.3 保证期间，若债权人将主合同项下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保证人仍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约定对债权人的受让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九条 保证人的义务

- 9.1 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代为清偿义务。
- 9.2 保证期间，债权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其他文件资料，保证人应及时提供。
- 9.3 保证期间，保证人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向债权人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 9.4 保证期间，保证人允许债权人随时到其公司和所属机构或住所地检查财务账册及财务状况，并提供必要的检查条件。
- 9.5 保证期间，保证人应在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托管、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或兼并)、分立、产权有偿转让、合资(或合作)、减资,或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或撤销)、申请破产等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发生变化的 30 日以前书面通知债权人。
- 9.6 保证期间,保证人被宣布停业整顿、被宣布关闭、被宣布解散(撤销)、发生重大不利诉讼、被申请破产等自身体制和法律地位发生变化或发生其他任何足以危及保证人正常经营、使其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况的，保证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 9.7 保证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的任何变更登记，应立即通知并将有关登记副本送交债权人。
- 9.8 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代为清偿义务，债权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和强制执行时，保证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 9.9 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律师费、通讯费、差旅费、文件资料费等均由保证人承担，债权人代为支付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即时支付。

第十条 保证的效力

- 10.1 本保证是以债权人及债权人承继人、受让人或其他权利义务承受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证。
- 10.2 本保证是无条件之保证，其效力不受下述事件或其他不应归责于债权人的任何事件之影响：
- (1) 本保证所涉当事人各自名称、住所、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的变更；
 - (2) 承租人及保证人所涉合并、分立、股权变更、停业、撤销、解散、破产等；
 - (3) 承租人或保证人执行其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任何指令和规定，承租人或保证人与任何其他单位签署任何合同、协议和其他文件。
 - (4) 主合同对租赁物的安排及主合同性质认定上存在争议。
- 10.3 保证人的承继人、接管人、受让人或其他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均受本合同约束，承担本合同项下全部保证责任，除非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保证人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行为均无效。
- 10.4 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全部或部分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或主合同性质认定上有争议，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效力，保证人仍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范围内的保证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1.1 下述任一事项均构成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保证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 (2)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声明被证明是不真实的、不准确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
- (3) 任何其他债权人取得保证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业务或资产的所有权，或针对保证人任何资产的裁决或判决被强制执行，从而实质性地影响保证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
- (4) 保证人停止或很有可能停止经营其业务或其业务的任何重要部分，或保证人处置其业务或资产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从而重大实质性地影响保证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
- (5) 保证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任何重大实质性的不利变化，或其在本合同项下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实质性的不利变化；
- (6) 影响或可能影响保证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其他情形。

11.2 发生上述任一违约事件，债权人有权自行决定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向保证人发出违约通知书，要求其限期纠正违约行为，继续履行本合同；
- (2) 要求保证人支付相当于主合同租金总额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债权人损失的，要求保证人予以赔偿。

11.3 保证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7.2 款的约定，在债权人要求的期限内支付全部应付款项的，应自逾期之日起至保证人向债权人支付全部应付款项之日止，根据迟延付款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2.2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由债权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通讯

13.1 本合同项下须做出的各项文件、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通过快递、挂号邮寄、电传、传真或者其他通讯方式发送至有关方的下述地址：

致债权人：xxx 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人：

通讯地址：

电传：

传真：010- 57336110

致保证人： [_____]

收件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传： [_____]

传真： [_____]

13.2 如采用快递方式，上述文件或通知在投邮后第 3 日，即视为送达；如采用挂号邮寄方式，上述文件或通知在投邮后第 5 日，即视为送达；如采用电传方式，在发出并收到确认回执时，即视为送达；如采用传真方式，在发出时，即视为送达。实际送达时间早于上述时间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任何一方按对方地址寄送给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收件人的书面文件，即便出现他人代收、无人签收、拒收、地址错误等，均视为送达。

13.3 如果联系方式之任何一项发生变更，相关方应在变更后 7 日内将更改后的联系方式按本条的约定书面通知对方。此后，本条约定的文件或通知应按变更后的联系方式送达，如相关方未能及时通知的，由此引发的全部不利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4.1 本合同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4.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保证人执贰份，债权人执叁份，承租人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4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无效，该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 14.5 在本合同项下，债权人给予保证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债权人依据本合同和法律而享有的一切权利，不应视为债权人对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利益的放弃，也不免除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债权人给予其他保证人责任的免除、减轻、宽限或延缓，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债权人对保证人的权利。
- 14.6 保证人向债权人支付的款项，按照下列顺序充抵：（1）实现主债权或担保权益的费用；（2）保证人应支付的违约金；（3）保证人应支付的损害赔偿金；（4）承租人应支付的违约金；（5）承租人应支付的补偿金；（6）承租人应支付的损害赔偿金；（7）承租人应付未付租金及罚息。债权人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上述充抵顺序。
- 14.7 在签署本合同时，债权人就本合同及主合同的全部条款已向保证人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双方对本合同及主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保证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债权人： xxx 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